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電話：02-335665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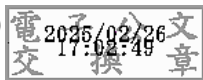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文字第11410036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廢止「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依文化部114年2月11日文藝字第1143003826號函轉貴府同年1月16日府授法三字第114010132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副本：文化部(含附件)



裝
訂
線

